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金元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易方达	——
2	159263	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	——
3	159311	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易方达	——
4	1593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创新药ETF	——
5	159328	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易方达	——
6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	——
7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
8	159565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部件ETF	——
9	159566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	——
10	1595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	——
11	511110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易	公司债ETF易方达
12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13	530180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	上证180ETF易方达
14	551500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易	科创债ETF易方达
15	562970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	光伏ETF易方达
16	563060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50	央企50ETF
17	563080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	中证A50ETF易方达
18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50增强	上证50增强ETF易方达
19	58827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F	科创200ETF易方达
20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Z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21	58873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	科创人工智能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则3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6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美元（不含），则6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6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6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60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江苏华英与傅文昌先生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与傅文昌先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协议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傅文昌

（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63,000,000元）。从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63,000,000元中直接冲抵。冲抵后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任何款项，甲方亦自愿放弃已付转让款。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在2021年11月28日签订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受让方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通讯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法定代表人	江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LFXLA9M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6月11日---长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洋占比51%，认缴出资255万元；自然人李文欢占比49%，认缴出资245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持股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8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江洋、李文欢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江通讯。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	36,000,000	10.02%
合计	0	0%	36,000,000	10.0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0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傅文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永悦科技总股本的10.02%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59,34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36,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6.336元，本次交易转让总对价为228,0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千捌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以及关于标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交割日后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159,66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已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披露了其持有及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持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实施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行为。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在发生实质性违约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本协议交易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应于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超过2个自然日仍未全额退还，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未退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原告所在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从而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数比例
傅文昌	36,000,000	0	0%
合计	36,000,000	0	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函。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洋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洋
2025年7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股票简称	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	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000,000股 变动比例：10.02%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6,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洋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于2025年7月30日与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通讯”）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以人民币228,096,0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万江通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江通讯持有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受让方万江通讯及其股东江洋、李文欢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受让方万江通讯为新设企业，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且无员工。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傅文昌
受让方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36,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10.02%
转让价格(元/股)	6.336
协议转让对价	228,096,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自双方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4,214,400元作为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的定金并在交割日后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159,667,200元；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凭证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34,214,400元。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傅文昌	一致行动人	45,640,000	12.70	-36,000,000	10.02	9,640,000	2.68
付水法		2,314,456	0.64			2,314,456	0.64
付秀珍		3,447,142	0.96			3,447,142	0.96
万江通讯				+36,000,000	10.02	36,000,000	10.02
其他股东		307,942,842	85.70			307,942,842	85.70
合计		359,344,440	100			359,344,440	1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傅文昌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方万江通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傅文昌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LFXLA9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江洋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洋占比51%，认缴出资255万元；自然人李文欢占比49%，认缴出资245万元。
主营业务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2、受让方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江通讯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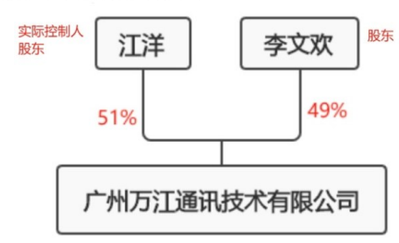

3、由于万江通讯为新设企业，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且无员工，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江通讯的股东江洋、李文欢分别向公司提供了个人存款证明，证明万江通讯具有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履约能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2、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永悦科技总股本的10.02%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59,34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36,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6.336元，本次交易转让总对价为228,0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千捌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交易价款的支付以及关于标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交割日后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159,66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已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披露了其持有及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持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实施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行为。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在发生实质性违约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本协议交易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应于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超过2个自然日仍未全额退还，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未退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协议签订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